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4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4年7月5日、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于2024年11月22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启元”）向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6日

3、注册资本：8,011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丹东街53-1号二层

5、法定代表人：孙朋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粮食收购；棉、麻销售；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运启元资产总额8,324.38万元，负债总额188.0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8.0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8,136.3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22.50万元，利润总额92.08万元，净利润84.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运启元资产总额10,996.44万元，负债总额2,625.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25.0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8,371.42万元，2024年1-9月运启元实现营业收入6,159.17万元，利润总额299.77万元，净利润235.07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运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运启元100%股权。

9、经查询，运启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与运启元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沙中小授字13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运启元与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亚联发展承担保证责任。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生效条件：《最高额保证合同》自亚联发展及中国银行沙河口支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运启元100%股权，本次对运启元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运启元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94%。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391.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84%，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7%。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不超过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局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局收到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华发股份关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华发股份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18，由董事局主席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8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505,460万股~61,010,91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1%~2.2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1372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局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局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010,91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505,46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不超过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0,911,500	6.57	211,416,960	7.68%	241,922,419	8.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71,240,616	93.43	2,540,735,156	92.32%	2,510,229,697	91.21%
股份总数	2,752,152,116	100.00	2,752,152,116	100.00	2,752,152,116	100.00

注：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9.83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43,751,455.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96,307.42万元，流动资产36,948,843.54万元。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6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6%，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0.1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局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局收到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华发股份关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李光宁先生于2024年10月18日向公司董事局提交《关于提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提议人李光宁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李光宁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库存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班子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13721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科”）于近日收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宝鹰建科为“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号地块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744,644,254.40元。

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琴臻”）为本项目的招标人，系大横琴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横琴琴臻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范围内。

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0,400万元，预计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监事及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等相关公告。

近日，宝鹰建科收到了与大横琴琴臻就本项目签署的《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号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44,644,254.40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47DED1T

3、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4、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23号3栋社区工作用房351室（集中办公区）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横琴琴臻总资产158,762.50万元，净资产152,960.56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8.8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大横琴琴臻总资产160,650.19万元，净资产152,892.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8.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大横琴琴臻不是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大横琴琴臻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履约能力：大横琴琴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工程概况及施工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号地块施工总承包

2、发包人：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承包人：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合同价款：人民币744,644,254.40元（含税）

5、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45,292.70平方米，容积率2.18，计容建筑面积98,713.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8,111.21平方米，包括桩基、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住宅开发建设等，拟建造多栋高层住宅及地下室，配套社区用房，无别墅。

6、工程内容：本工程内容为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合同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的施工及拆除、基坑土方的开挖和运输、控制基坑地下水位、基坑土方开挖过程中的施工监测、项目开路口及占用道路申请及报批等其他项目。

7、合同工期：主体工程（不含户内精装修）计划完工日期为2026年10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7年1月28日；户内精装修计划完工日期为2027年8月26日。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不含室内精装修）802天，开工至完成户内精装修工程（即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总工期为1012天。

8、付款安排：监管账户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发包人按《监管账户资金划款管理办法》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划拨支付。

9、质量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系宝鹰建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合同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11%，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合同的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工程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28亿元（不含本次交易，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风险提示

合同正式签署后，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履行的风险。公司将依据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号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诉讼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16,925,819.29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舜鸿地产（成都）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宝鹰建设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案号为（2024）川0191民初23290号，宝鹰建设已完成诉讼费用缴交，案件已正式立案，截至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舜鸿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被告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及理由

2017年，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成都市南城都汇商住项目第七期汇尊园（地块#12）住宅及商业项目外立面分包工程施工合同》《成都市南城都汇商住项目第七期汇尊园（地块12#）住宅及商业项目灯具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接被告一及被告二成都市南城都汇商住项目第七期汇尊园（地块#12）住宅及商业项目外立面分包工程、成都市南城都汇商住项目第七期汇尊园（地块12#）住宅及商业项目灯具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的施工工作，双方约定总价合计为人民币51,486,363.96元。上述工程均于2020年9月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一、二尚欠付原告工程款16,206,929.42元。

经查，被告一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系其独资股东。根据《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据此，被告三应就被告一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6,206,929.42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718,889.87元（以16,206,929.42元为基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2023年5月7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8月7日为718,889.87元）；以上金额暂计为16,925,819.29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确认原告在工程款本金人民币16,206,929.42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公告费等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不含本次提起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26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87.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46.6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40.56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鉴于本次提起的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累计诉讼、仲裁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涉诉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交费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 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浦建芬女士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54，滚动市盈率为153.85。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19.29，滚动市盈率为18.19。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948,798.83元，同比下降4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91,619.44元，同比下降64.29%。2024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大华国际已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德皓国际承继。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其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北京德皓国际现指派郑志刚先生、裴士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郑志刚先生为项目合伙人，裴士宇先生为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晶静女士、罗怀金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志刚先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裴士宇先生，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郑志刚先生、裴士宇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志刚	2023年12月1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因杭州中威电子